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暨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 24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9%。
-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元龙景运累计质押 240,714,3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97.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9%。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和《关于股份质押的函》，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17年7月25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6,000,000 股质押给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临 2017-014 号公告。

2020 年 6 月 4 日，元龙景运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 70,285,7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4%），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70,285,7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4%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246,000,000
持股比例	18.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5,714,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0,285,700 股中的 65,000,000 股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4 日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65,0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4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26.42%	4.94%	融资担保
合计	—	65,000,000	—	—	—	—	—	26.42%	4.94%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9%；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 246,000,000 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 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69%，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 240,714,300 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 97.85%，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2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质 押前累计质押 数量(股)	本次解质、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冻结股份 数量
黑龙江元 龙景运投 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246,000,000	18.69%	246,000,000	240,714,300	97.85%	18.29%	0	0	0	0
合计	246,000,000	18.69%	246,000,000	240,714,300	97.85%	18.29%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关于股份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